

福建泉州市大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油缸 18000 支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28 日，福建泉州市大象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液压油缸 18000 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泉州市大象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 6# 厂房 2 单元），主要从事液压油缸设备的加工，购置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2736 平方米，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液压油缸 18000 支，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竣工实际产能为年产液压油缸 10800 支，工程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9%。阶段工程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泉州市大象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泉州市大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油缸 18000 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166 号）。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阶段性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50583315355420U002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液压油缸 10800 支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生产规模	年产液压油缸 18000 支	年产液压油缸 10800 支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
2	工艺流程	原材料-下料-机加工-焊接-清洗-组装-喷漆-烘干-成品	原材料-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喷漆-烘干-成品	由于产品需要，现产品无需进行清洗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167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喷漆废液

验收期间，未更换喷漆用水，未产生喷漆废液。

③废漆渣

水帘柜定期清理喷漆柜底部和更换水喷淋内积聚形成漆渣，验收期间漆渣产生量为 0.43kg/d。

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验收期间约为 1.04kg/d，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泥、废活性炭

①废油泥

项目阶段性验收，本阶段未配套清洗工序，故无废油泥产生。

②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更换活性炭，无废活性炭产生。

(4)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水性漆桶。验收期间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0.13kg/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4)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三级化粪池出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本阶段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分析。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64.8%、62.6%；对苯的去除率分别为 57.7%、38.1%；对甲苯的去除率分别为 64.9%、44.1%；对二甲苯的去除率分别为 57.9%、51.0%；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53.8%、51.9%。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无需进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中：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028mg/m³、0.0139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3.72x10⁻⁴kg/h、1.82x10⁻⁴kg/h；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0047mg/m³、0.0075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6.25x10⁻⁵kg/h、9.83x10⁻⁵kg/h；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253mg/m³、0.312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3.36x10⁻³kg/h、4.09x10⁻³kg/h；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8.84mg/m³、8.21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117kg/h、0.110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leq 2.5\text{kg/h}$ ；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h}$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0.3mg/m^3 、 12.4mg/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6kg/h 、 0.162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07mg/m^3 、 0.89mg/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苯 $\leq 0.1\text{mg/m}^3$ 、甲苯 $\leq 0.6\text{mg/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m}^3$ ）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349mg/m^3 、 0.363mg/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10mg/m^3 、 1.05mg/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调试期间，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67kg/d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贮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喷漆废液

验收期间，未更换喷漆用水，未产生喷漆废液。

③废漆渣

水帘柜定期清理喷漆柜底部和更换水喷淋内积聚形成漆渣，验收期间漆渣产生量为 0.43kg/d 。

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验收期间约为 1.04kg/d ，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

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调试期间未产生废油泥、未产生废活性炭。

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⑤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水性漆桶。验收期间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0.13kg/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⑥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影响评价分析。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液压油缸 18000 支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泉州市大象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8 日

